

东南法学丛书



叶知年 等著

环境民法要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东南法学丛书

叶知年 等著

环境民法要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民法要论 / 叶知年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703 - 2

I. ①环… II. ①叶… III. ①环境保护法—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2631号



环境民法要论

叶知年 等著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3.75 字数 220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健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703 - 2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第一章 环境权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环境权的性质	3
第二节 环境权的构成要素	7
第二章 国外对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17
第一节 法国对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17
第二节 德国对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19
第三节 日本对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20
第四节 美国对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21
第三章 我国环境权私法规制的必要性	23
第一节 我国现行环境权公法规制的不足	2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环境权私法规制的不足	27
第四章 我国私法规制环境权的设想	32
第一节 我国物权法对环境权的规制	32
第二节 我国债权法对环境权的规制	39
第三节 我国人格权法对环境权的规制	46
第四节 侵犯环境权的民事救济	49

第二编 环境物权法(一)

——物权法客体理论对环境问题的回应

第一章 我国生态危机的现状及其原因	59
第一节 我国生态危机的现状	59
第二节 生态危机产生的原因	66
第二章 生态化理念对物权法的影响	78
第一节 我国现行物权法律体系	78
第二节 以生态化理念改造物权法的必要性	83
第三节 以生态化理念改造物权法的可行性	96
第四节 以生态化理念对物权法进行改造的路径	111
第五节 我国《物权法》与环境保护	114
第三章 物权法客体理论对环境问题的回应	119
第一节 传统物权客体理论对环境危机的回应	119
第二节 动物不是“物”,而是特殊物	138

第三编 环境物权法(二)

——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第一章 不可量物侵害概述	163
第一节 不可量物概述	163
第二节 不可量物侵害概述	165
第二章 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172
第一节 不可量物侵害救济中的利益衡量	172
第二节 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中的禁止权利滥用	178
第三节 不可量物侵害的物权法救济方式	183
第四节 不可量物侵害的侵权法救济方式	190

第三章 国外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196
第一节 法国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196
第二节 德国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200
第三节 日本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205
第四节 英美法系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	208
第四章 我国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的完善·····	214
第一节 我国现行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的缺陷·····	214
第二节 我国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完善的必要性·····	220
第三节 我国不可量物侵害救济制度的完善途径·····	221

第四编 环境债法(一)

——环境合同的社会化

第一章 环境合同概述·····	227
第一节 环境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27
第二节 环境合同的分类·····	230
第三节 环境合同法律关系·····	234
第四节 环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8
第二章 国外环境合同制度的发展概况·····	240
第一节 法国环境合同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德国环境合同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荷兰环境合同法律制度·····	244
第四节 日本环境合同法律制度·····	246
第五节 美国环境合同法律制度·····	248
第六节 小结·····	250
第三章 环境合同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252
第一节 环境合同在我国产生与初步探索·····	252
第二节 环境合同在我国的逐步完善·····	255

第三节 环境合同在我国的深化完善·····	260
第四章 我国环境合同社会化的必要性与完善途径·····	266
第一节 我国环境合同社会化的必要性·····	266
第二节 我国环境合同社会化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69
第三节 我国环境合同社会化发展的完善途径·····	275

第五编 环境债法(二)

——环境侵权责任的的社会化

第一章 环境侵权责任的的社会化概述·····	289
第一节 环境侵权责任社会化的概念·····	289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社会化的理论分析·····	295
第二章 国外环境侵权责任的的社会化·····	314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以法国、德国和美国为中心·····	314
第二节 环境损害赔偿基金——以日本、美国为中心·····	324
第三章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的的社会化·····	334
第一节 我国现行环境侵权责任制度之检视·····	334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社会化的制度设计·····	338

第六编 环境人格权法

第一章 环境人格权概述·····	375
第一节 环境人格权概念的提出·····	375
第二节 环境人格权的概念和内容·····	377
第三节 环境人格权的特征和性质·····	385
第四节 环境人格权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389
第二章 我国构建环境人格权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94
第一节 我国构建环境人格权制度的必要性·····	395

第二节 我国构建环境人格权制度的可能性·····	412
第三章 我国环境人格权制度的设计·····	416
第一节 环境人格权在民法体系中的制度构建·····	416
第二节 关于环境人格权法律保护的几点问题·····	423
后 记·····	433

第一编 环境权的私法规制

第一章 环境权基本理论

第一节 环境权的性质

环境权的性质问题是环境权研究的首要 and 核心问题。只有厘清了环境权的性质,才能从本质上认识环境权,为环境权的私法规制奠定理论基础。环境权的性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环境权是一项独立的新型人权

关于环境权的性质,学者间的观点不一,主要有以下集中学说:(1)人权说,认为公民的环境权是一项人权,或者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2)人格权说,认为环境权包含了公民的人格利益,侵犯环境权可能造成对人的身心健康的侵犯,因而环境权是一种人格权。(3)财产权说,认为环境权是一种财产权,以美国萨克斯教授的“环境公共信托论”、日本中山充教授的“环境的共同使用权”为理论依据。(4)人类权说,认为人类是地球上的所有居民,环境属于全体人类所共同享有,环境权自然应为全人类共同享有的权利。(5)生态说,认为环境权包含多种价值,既包含人的权利,亦包含生物的权利,不能仅仅从人权的角度来认识环境权,而强调环境权的生态性质才能对人和生物统一的对待。(6)私权说,认为环境权是公民权利,可以主张或者放弃,环境权只有作为一种私权才能真正回复到以人为本的基点,才具有现实的意义。(7)公益权说,主张将环境权作为公益的体现和保障。环境权的行使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的维护。环境权的权利主体可以放弃或

者急于行使权利,但侵害的不是个人权利,而是侵犯人人类的公共环境利益,环境权利的救济不仅需要权利人的积极行为,亦需要国家的积极作为。^①

人权说为大多数支持环境权理论的学者所认同,并已为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文件所肯定。人权是作为人,人人都有的权利。^② 环境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环境污染和破坏正威胁着这个物质基础,威胁着人类的生息繁衍。个人享有在良好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是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个人的这种环境权形成一个整体,便体现了整个人类对良好环境的需求。环境权与其他人权紧密的联系,可以说是其他人权的基础,但不能因为是基础性的权利,就认为环境权不是一项独立的人权。环境权既是其他人权的基础,更是对其他人权的控制。^③ 人类的生存建立在健康环境的基础之上,没有了良好的环境,人的生存将成为问题,更不用谈所为的人权问题。任何人权都是建立在健康环境的基础之上。然而,现有人权的行使却不一定与健康环境的要求相一致,有时甚至是相冲突的。如人权中最基础的生存权,人类在为了生存而大量地污染和破坏环境,结果他们获得了更多的生存物质,但与此同时环境亦遭受了极大的破坏。因此,已有的人权并不能涵盖环境权。环境权作为一项人权被提出的时间并不长,其定义、性质、内容等都还比较模糊,但现在的不确定并不意味着未来都是不确定,不能以此作为否认环境权是一项人权的理由。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要有一个过程。环境权的发展和其他法律权利的发展一样,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来使它的内容明确、丰富。并

① 徐祥民等:《环境权——环境法学的基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8页。

② 卓泽渊主编:《法理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2页。

③ 吕忠梅:《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

且,环境权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件不断增多,环境权相关的案例亦不断增加,环境权明确化的发展趋势是毋庸置疑的。环境权现实的法律规定和必然发展趋势证实了环境权是一项新型的人权。

人格权与人权并不矛盾,人格权包含于人权之中。但环境权并非人格权。传统人格权保护的是公民的人格利益不受环境破坏的直接侵害,而保护公民的人格利益并不意味着同时保护了环境,如全球变暖这一现象并未直接侵犯个人的人格利益。传统人格权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环境保护的问题。传统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是与人身权相对的民事权利,是个人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而环境不能作为个人或者是某个团体的财产而受控制,环境权与财产权截然不同。人类说只是表明了环境权一个部分的特征,却未能全面揭示环境权的性质。环境属于全人类所共有的观点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其只认识到了环境权的作用,并未认识到环境权必须落实到个人才有真正的意义。生态说从所有生物的权利出发,其理论基础是主客一体化。其他生物是否为法律上的主体,在学界争议很大。法律是以人为中心,环境保护其实是按照人的意愿进行,目的是为了人更好地生存和发展。生态中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并不存在,而温和的人类中心主义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私权说和公益权说的基础都是承认环境权为一项人权,是对环境权在人权项下的更具体的划分,这两种学说亦只是揭示了环境权的一个层面的性质,缺乏完整性。

二、环境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新型人权的特征

环境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新型人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 环境权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

自由权和社会权是人权最传统的分类。自由权是一种免于国家干预的防御权,社会权是要求国家积极给付的权利。吴卫星先

生认为,环境权是兼具自由权性质的社会权。环境权的实现更有赖于国家的积极给付,主要体现为社会权的性质。但同时公民需要运用环境权来排除国家的侵害,环境权也具有自由权的性质。^①环境权需要国家和个人的共同作为才能真正实现,但并不能认为国家的积极给付是主要的。相反,只有将环境权真正落实到公民个人身上,由公民运用环境权排除国家和公民的环境破坏行为,才能使环境权拥有实质上的意义。因此,环境权作为一项新型的人权,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的特性。

(二)环境权兼具公益性和私益性

徐祥民教授曾用一个形象的比喻,“不能把地球环境理解为一个可供多人分享的蛋糕,土地可以分给不同的地主作为财产,但环境不能分享。这种共同利益好比多人共同乘凉的遮阳伞,完整的遮阳伞才是大家的利益所在。每人分别占有一块伞布是对大家共同利益的损害”。^②环境涉及的不仅仅是个人或者国家的利益,而是关系到全人类的利益,环境权具有共享性、公益性是毋庸置疑的。环境直接关系每个人的利益,公民的行为亦直接影响到环境。环境权需要有私法的规制,以将环境权具体化。

(三)环境权的实现形式为公法和私法

环境利益是一种社会利益,社会利益不同于国家和个人的利益,但在法律形式上,只能规范国家或者个人行为,社会无法表现为法律上的主体。因此,环境权的实现形式只能有公法或私法形式。^③环境权的实现需要国家的积极干预,需要公法的调整,但环

^① 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108页。

^② 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③ 吕忠梅:《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

环境权的最终实现有赖于公民的积极行为。

第二节 环境权的构成要素

环境权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环境权的主体

环境权主体的研究一直没有很大的进展,甚至有些学者在研究环境权中有意避开了对主体的研究而直接界定一个小范围进行研究。这样的研究并没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无法建立更高的理论大厦。因此,环境权主体的研究是不能回避的。

学界对环境权主体的范围观点不一,争议较大。环境权主体研究的发展是一个由小到大再到小的过程。环境权产生之初的“公民环境权”即主体方位仅限于自然人(公民);其后扩大至不仅包括公民,还包括国家、人类、后代人、自然体。^①其中以蔡守秋教授的观点最为突出。蔡守秋教授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国家、法人和公民,后来扩充至人类、自然体。^②随着环境权研究的不断深入,环境权主体的范围逐渐明晰,并向缩小化的方向发展。主要观点认为,环境权主体仅限于自然人,或者认为环境权主体为自然人和国家。例如吴卫星先生认为,环境权主体仅限于自然人。^③谷德近认为,全人类、后代人、自然体为环境权虚假主体。^④我们支持环境权主体仅限于当代自然人的观点。

① 吴国贵:“环境权的概念、属性——张力维度的探讨”,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4期。

② 参见蔡守秋:《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4~96页;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8~272页。

③ 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3页。

④ 谷德近:“环境权的虚假主体”,载《中国环境管理》2005年第3期。

(一) 国家不是环境权主体

环境权的主张是源于公民对政府的不信任,设置环境权的目的是以公民权利来限制国家权力,国家对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环境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是国家的职责和义务,而不是环境权利。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国家,也就在实质上混淆了权利与权力的区别。^① 因此,国家作为一个虚拟的主体,无法像自然人一样感受环境好或坏,相反地,国家为了发展往往以破坏环境为代价。国家没有保护环境的原动力。自然人才能真正享受良好环境,从而保护环境,是环境权的主体。自然人将环境权利让渡一部分给国家,成为国家对环境管理的权力。自然人让渡权利的目的是为了借助国家的力量更好地保护环境,维护自然人的环境权利。国家是环境权力的主体,是与自然人环境权利主体相对应的义务主体。环境权是一种公益性与私益性相结合的权利,但国家利益并不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人作为一个整体所共有的利益,而国家利益通常体现的是统治者的利益,甚至某些国家利益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因此,从环境权产生的原因、权利设置的目的、权利的实际享有等各个方面来看,国家都不是环境权的主体。

(二) 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环境权主体

认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环境权主体的学者,观点表述大同小异。概括起来,可归纳为:法人环境权是指法人及其他组织拥有享受适宜环境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包括对良好环境进行无害使用权、依法排放其生产废物权、享受清洁适宜的生产劳动环境权等。^② 对良好环境进行无害使用权、依法排放其生产废物权实

^① 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3~75页。

^② 徐祥民等:《环境权——环境法学的基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页。

质上属于传统的财产权。企业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来生产经营,生产后必然会排放废弃物,这种排放废弃物的权利属于传统财产权的派生权利。环境的无害使用权同样是生产经营的需要,附属于传统的财产权。生产劳动环境权,只能由劳动者享受,作为虚拟主体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根本无法亦无须享受适宜环境。此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追逐利润,往往以破坏环境为代价,以使利益最大化,法人及其他组织没有维护环境的原动力。

(三)全人类、后代人不是环境权主体

诚然,地球环境属于全人类所共同拥有,但是环境权是一个法律权利,其设置必须符合法律权利具备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要求。全人类作为环境权的主体,范围如此之广,究竟谁能代表全人类来行使权利?谁又能真正知晓全人类的环境需要是什么?设置如此模糊而宽泛的主体没有法律上的可操作性。现在人们开始意识到环境对后代人的重要性,并希望通过法律等方式来维护后代人所应有的生存和发展条件。然而,后代人无法表达他们对环境的需要,因此只能通过当代人推测他们的需要来保护环境。可想而知,即便在理论上承认后代人是环境权的主体,亦依然是当代人想象后代人的需要,实际上仍然由当代人掌控他们的命运。没有任何一个当代人能够真正了解后代人的需求,没有任何一个个人或者组织能够代表后代人的利益。空置一个没有实质意义的后代人主体,在法律上根本没有任何的影响,而只是一种文字游戏。无论是当代人还是后代人,其本质都是人,而人对于环境的需求是相同的,当代人从现实出发保护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就已经是维护了后代人的利益。

(四)自然体不是环境权主体

自然体是否为环境权的主体,是学界争论的一个热点问题。支持自然体是环境权主体的学者观点发端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伦